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西安鹏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 10KV 架空线路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常宁新区幸驾坡安置社区周边市政道路 10KV 宁八线 36#-45#杆高压架空线缆落地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长安区

3.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为 10kV 架空线缆落地工程，主要分为新建工程与拆除工程两部分，具体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新建部分：

①电缆线路：新建 10kV 电缆线路，线路长度 660m，采用 ZC-YJV22-10-3×400 阻燃铠装交联电缆，敷设于已有沟道内；配套安装 3×400mm² 冷缩电缆终端头 2 套（户内、户外各 1 套）、直通中间头 1 套，并完成相关调试工作等工作。

②土建与杆塔：新建钢筋混凝土三通电缆井 1 座；新立 18m/350mm 部分预应力法兰组装电杆 2 根。

③防雷与接地：安装 AC10kV 硅橡胶柱上避雷器 3 台；新建水泥杆接地装置 1 组。

（2）拆除部分：

①架空线路：拆除 10kV 架空线路，线路长度 677m；拆除户外真空断路器（带隔离闸刀）1 台。

②电缆线路：拆除电缆线路，线路长度 35m。

③杆塔及附属设施：拆除不利用电杆共 17 根，并拆除原线路相关供电设施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 20 日历天。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7 日

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2. 验收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3. 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为__1__年。

质保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元玖角肆分（小写¥：933510.94 元）

注：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包干合同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试验费、送电费、管理费及利润等内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第一阶段付款：施工完成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%；

第二阶段付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通电并移交供电部门（或甲

方）后，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；

第三阶段付款：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，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%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通道，并办理市政开挖等行政审批手续。

2. 负责施工沿线的青苗赔偿、树木砍伐及与当地村民/单位的协调工作，保障施工无阻。

3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图纸及规范施工，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。

2. 安全生产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设置警示标志。在电力线路施工中. 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材料质量：进场的导线、电杆、金具等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并配合甲方抽样送检。

4. 负责在通电前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绝缘电阻测试、耐压试验等，并提供试验报告。

5. 负责整理竣工资料（含隐蔽工程记录、试验报告、竣工图纸），移交甲方归档。

6. 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将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。

第七条 材料供应

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每批材料

进场前须报甲方验收，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材料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逾期竣工：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，乙方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2. 质量违约：若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无偿返工至合格；若返工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部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雁翔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26136101040000971

联系方式：029-83408280

签订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

